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研究所學生更換指導教授處理原則

1. 研究所學生（含博碩士班）在第一學年中，不得更換指導教授。
2.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必須填寫理由書（格式如後附表格），並由雙方教師簽名確認，呈交系務會議追認。
3. 該生若在經與原指導教授溝通後，仍無法得到原指導教授之同意時，得以填寫理由書交由系辦公室提請系務會議討論。
4. 以上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
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理由書

學生姓名		本人簽名	
班 級		學 號	
理由：			
原指導教授簽名		新指導教授確認簽名	